

武汉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文件

武公共资源〔2019〕4号

武汉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 《武汉市公共资源交易投标保证金集中 管理规程》的通知

市区各相关单位，公共资源交易参与者：

现将《武汉市公共资源交易投标保证金集中管理规程》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武汉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办公室关于印发〈武汉市公共资源交易投标保证金集中管理规程〉的通知》（武公共资源办〔2018〕41号）同时废止。

武汉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

2019年3月4日



武汉市公共资源交易投标保证金 集中管理规程

为保障我市公共资源交易招标投标活动“公开、公平、公正”开展，切实保障招标人和投标人合法权益，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根据国家、省市有关规定，特制定如下规程：

一、投标保证金的管理

武汉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以下简称市公管局)负责投标保证金日常管理工作，设立投标保证金专用账户，托管银行负责投标保证金的收取和退还。

二、投标保证金的提交

进入武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进行交易的项目，招标人需在招标文件中明确投标保证金的提交要求，投标人按要求将投标保证金提交托管银行。

(一)投标保证金的提交方式可以是电汇、支票、网上支付、银行本票、银行汇票、贷记凭证、保险公司保单、担保公司担保和银行出具的全额保函等形式缴纳投标保证金(招标人向中标人收取的履约保证金可参照执行)。除招标文件有特殊规定的情况外，投标保证金原则上不以现金方式提交。

1. 境内投标人参与投标时，投标保证金应当从其基本账户转出。投标人基本账户信息由投标人在“武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招标投标交易系统”(以下简称交易系统)中录入，由托管银行进行网上核验，核验通过后方可进行投标保证金的提交。投标人应保证提交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并承担因虚假信息所造成的一切后果。如基本账户信息发生变更，投标人应及时在交易系统中更新。

2. 采用银行保函、保险公司保单、担保公司担保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由托管银行按有关规定履行核验手续，并向交易系统推送投标保证金信息。

(二) 投标人不按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或提供虚假无效票函的，以及不按规定与投标项目关联的，视同其未提交投标保证金。

三、投标保证金的退还及没收

根据项目进展情况，托管银行按要求完成向投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及同期活期存款利息的业务操作。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应当与投标有效期一致。若需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应向市综合监管部门提出申请。

(一)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按如下三个工作环节退还：

1. 中标公示期满后次日，非中标候选人的投标保证金按原路径自动退还。

2. 中标结果公告次日，非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按原路径自动退还。

3. 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内，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由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提交退还申请后，按原路径退还；投标保证金有效期满次日，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按原路径自动退还。

投标项目出现投诉、质疑等特殊情况需推迟退还的，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应在规定时间内通过交易系统提出申请。

(二) 投标保证金的没收

1. 投标人在交易过程中，违反有关规定，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应在中标公示中提出没收或退还意见并说明原因。

2. 第一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招标人选择其他中标候选人，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应在放弃中标公告中提出退还或没收第一中标候选人保证金。

(三)异常情况

项目因故无法正常进行的，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应在招标异常报告中提出退还或没收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如没收需说明原因。

四、无关联项目资金的处理

对打入投标保证金专用账户又没有与相关投标项目关联的资金，打入资金的投标人来函说明原因的，可作为机动投标保证金存放保证金专用账户。没有来函说明打入资金用途的，一个月满的次日按原路径自动退还。

五、对无法按原路径退还保证金的处理

由于账号变更、企业更名等原因导致投标保证金无法原路退还且又联系不上相关当事人的，由保证金托管银行开设专门分账户暂为保管，相关企业出具有效证明材料后，连同同期活期利息一并退还。

本规程自 2019 年 3 月 22 日起执行。

武汉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

2019年3月4日印发

